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委托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35672026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上海市黄浦区中心医院）
乙方：上海米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普育东路 58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016 号 1 幢一层 152 室

邮政编码： 200000
邮政编码： 201900

电话： 23308990
电话： 021-35351227

联系人： 万捷
联系人： 殷静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营养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说明、
补正文件）中明确的服务范围、标准、流程等要求，为甲方提供食堂管理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项目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
范，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2.1 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2000000** 元整（大写：**贰佰万元整**）。乙
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普育东路 58 号

2.3 服务期限：12 个月

2.4 合同履约期限：**12 个月**

2.5 其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
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质量应符合以下标准（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无上述标准的，按照餐饮行业通常执行的标准或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执行。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 (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
-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服务区域、提供基础设施设备、明确服务需求等）；
- (3) 对甲方提供的不明确资料或不合理要求，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澄清、说明或调整；
- (4)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义务

- (1) 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依法合规开展餐饮服务活动，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作业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容、标准全面履行服务义务，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确保服务连续、稳定、高效；

4.3 配备足额、合格的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确保无传染性疾病；

从业人员应接受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消防安全等培训，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

按甲方要求保证岗位人员满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服务人员（指厨师长、食品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普通岗位人员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4.4 食品安全管理义务：

(1)方应指定专职仓管管理人员负责检查购进食品的卫生、数量、质量及入库物资的验收，保证原材料质量。

(2)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对食材进行分类储存、加工制作，生熟分开、荤素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4.5 服务管理义务：

(1)每月向甲方安保科报送以下数据及记录（纸质版加盖公章并附电子版）：

①食材采购台账；②餐品供应及消耗明细；③投诉处理记录（含投诉内容、处理过程、整改措施、处理结果）；④人员考勤及健康证有效期台账；⑤除四害、深度清洁工作记录；

(2)每月提供至少一次食堂深度清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排烟系统、地面、墙面、天花板、储物柜、餐具消毒设备等，清洁后应达到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卫生标准，并接受甲方检查；

(3)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反馈；

(4)每月底向甲方提交当月《考勤表》和下月《排班表》，经甲方核实后执行；

4.6 安全管理义务：

(1)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工作服、工作帽、围裙、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按规定着装，发餐时佩戴口罩、手套，严禁在服务区域内吸烟、穿拖鞋、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

(2)加强从业人员的防火、防盗、防触电、防食物中毒等安全防护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3)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导致设施设备遗失、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自然损耗除外）；

(4)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工伤、食品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

4.7 费用承担义务：

乙方从业人员的薪酬、社保、福利、培训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食堂运营所需的食品安全、作业安全及清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洗洁精、橡胶手套、清洁剂、清洁球、一次性手套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按需合理使用，避免浪费；

4.8 其他义务：

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

合同终止时，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交接、场地清理、设施设备返还等工作，确保场地及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1) 制定和监督执行食品采购需求标准、菜点定价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食品安全、人员管理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

(2) 有权询问服务进展情况，要求乙方书面汇报服务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记录和资料；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对乙方存在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尤其是主要服务人员）专业能力、责任心不足，或存在违规操作、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若乙方未按要求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有权批准或否决乙方提出的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申请，并对乙方更换普通服务人员的情况进行核实；

(6) 若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供应商终止本合同，通知到达之日即为合同终止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8)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场地（食堂）及基础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厨房主要设备、餐具、器具、水电煤供应设施等），并承担该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费用；

(2) 承担食堂油烟管道的专业清洗及地沟油的合规清运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提醒甲方进行清洗、清运，并协助甲方监督清洁质量；若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油烟管道堵塞、地沟油淤积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疏通清运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向乙方明确服务需求、采购标准、管理要求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需扣除考核不合格对应的扣款金额）；

(5) 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6) 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项目采取劳务费加管理费的管理模式。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和付款方式，甲方定期支付成交乙方食堂工作人员劳务费、食堂运行管理费。

6.2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

何费用。

6.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服务完成后经验收考核后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4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及计划执行。

6.4 发票类型、税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2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第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8.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 (8.2.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8.2.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8.2.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2. 其他

12.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下